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彥軍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46歲，為I.N. Capital Limited(「I.N. Capital」)之創始合夥人及股東。林先生專長於金融投資及服務，包括區塊鏈及人工智能。彼曾在瑞士信貸、巴克萊銀行等國際投行擔任高級職務。在數字資產領域，林先生曾擔任瑞士數字資產銀行AMINA Bank AG(前稱SEBA Bank AG)亞洲區首席執行官，隨後擔任其亞洲客戶諮詢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為Forestheaven Limited之投資人及董事會董事，該公司為潘渡金融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而潘渡金融為一間香港金融科技及資產管理公司，專門從事虛擬資產管理。林先生亦為美國上市比特幣挖礦公司燦谷之董事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亦曾擔任銀杏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資產管理公司。

* 僅供識別

林先生現任清華五道口金融EMBA香港校友會副會長以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北大光華校友會理事。彼曾擔任清華五道口金融EMBA大灣區暨一帶一路金融科技俱樂部會長。林先生本科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學位。彼為阿斯彭研究所中國學者計劃的研究員及阿斯彭全球領導力網絡的成員。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並無特定任期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或輪值退任的規定，林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林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勝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主席)及林彥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穗宁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